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有關(I)尚未償付之2022年7月到期12.0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16006699／通用編碼：201600669)
(股份代號：5603)(「2022年7月票據」)，
(II)尚未償付之2022年9月到期12.0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190379961／通用編碼：219037996)
(股份代號：40282)(「2022年9月票據」)，
(III)尚未償付之2023年2月到期14.5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242906597／通用編碼：224290659)
(股份代號：40490)(「2023年2月票據」)，
(IV)尚未償付之2023年10月到期12.5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36348326／通用編碼：233634832)
(股份代號：40659)(「2023年10月票據」)及
(V)尚未償付之2024年1月到期12.0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86506310／通用編碼：238650631)
(股份代號：40866)(「2024年1月票據」，連同2022年7月票據、
2022年9月票據、2023年2月票據及2023年10月票據，
統稱為「票據」，及各自為「系列票據」)的同意徵求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徵求各系列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2022年7月票據受託人（「**2022年7月票據受託人**」））於2019年7月25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2年7月契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2022年9月票據受託人（「**2022年9月票據受託人**」））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2年9月契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2023年2月票據的受託人（「**2023年2月票據受託人**」））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3年2月契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2023年10月票據受託人（「**2023年10月票據受託人**」））於2021年4月26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3年10月契約**」）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2024年1月票據的受託人（「**2024年1月票據受託人**」），連同2022年7月票據受託人、2022年9月票據受託人、2023年2月票據受託人及2023年10月票據受託人，統稱為「**受託人**」，及各自為「**受託人**」）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4年1月契約**」，連同2022年7月契約、2022年9月契約，2023年2月契約及2023年10月契約，統稱為「**契約**」，及各自為「**契約**」或相關「**契約**」）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訂立的相關建議修訂。同意徵求的主要目的為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修訂該等契約的違約事件條文，以剔除因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本公司尚未償付之2022年到期12.75厘優先票據（ISIN編號：XS2126415293／通用編號：212641529）（「**2022年3月票據**」）項下發生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有關係列票據的違約或違約事件。

建議修訂一經採納及生效，各系列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條文將剔除因2022年3月票據項下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交叉違約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同意徵求」。

與同意徵求同步，本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尚未償付之2022年3月票據開始交換要約（「**同步交換要約**」）。同步交換要約旨在為2022年3月票據再融資、延長本公司的債務到期情況及改善現金流量。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的背景及目的

為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的中國物業發展商及資本市場於2021年下半年經歷重大變化。對物業發展商及物業買家而言，借貸政策及授出按揭貸款分別收緊，對物業發展商獲得在岸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近期中國房地產行業出現違約及金融動盪的消息，導致金融市場的憂慮加劇，並影響物業買家的情緒及物業銷售，這些因素均使融資安排在商業及行政上較過往更為困難。這已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許多物業發展商在取得營運資金及履行債務責任方面產生影響。儘管市場環境不利，截至本同意徵求聲明日期，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債務責任。本公司繼續努力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財務承擔。作為該等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就票據進行同意徵求及就2022年3月票據進行同步交換要約，以為2022年3月票據再融資、延長債務到期情況及改善現金流量。

本同意徵求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必要同意，以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修訂各契約的違約事件條文，以剔除因2022年3月票據項下發生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有關係列票據的違約或違約事件，以及其他重要修訂以便倘2022年3月票據受託人及／或任何持有人因2022年3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而繼續強制執行抵押品，則允許相關受託人指示抵押品代理不就抵押品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通過向若干2022年3月票據持有人提供機會以將其2022年3月票據交換為將發行的新票據，本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開始同步交換要約，其經延長期限及條款旨在令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及穩定性。本公司相信，同步交換要約（倘成功完成）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改善財務穩定性。

同意徵求

票據的同意徵求於2022年2月22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3月1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期限」）屆滿，除非本公司另行延長或提早終止。倘適用截止日期獲延長或提早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在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就同意代價而言，本公司正徵求各系列票據持有人同意相關契約的相關建議修訂，及(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2022年7月票據受託人簽立2022年7月契約的修訂(「**2022年7月補充契約**」)、(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2022年9月票據受託人簽立2022年9月契約的修訂(「**2022年9月補充契約**」)、(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2023年2月票據受託人簽立2023年2月契約的修訂(「**2023年2月補充契約**」)、(iv)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2023年10月票據受託人簽立2023年10月契約的修訂(「**2023年10月補充契約**」)及(v)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2024年1月票據受託人簽立2024年1月契約的修訂(「**2024年1月補充契約**」，連同2022年7月補充契約、2022年9月補充契約、2023年2月補充契約及2023年10月補充契約，統稱為「**補充契約**」，及各自為「**補充契約**」或相關「**補充契約**」)，使建議修訂生效。截至同意徵求聲明日期，(i)本公司2022年7月票據本金總額260,000,000美元尚未償付，(ii)本公司2022年9月票據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尚未償付，(iii)本公司2023年2月票據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尚未償付，(iv)本公司2023年10月票據本金總額240,000,000美元尚未償付及(v)本公司2024年1月票據本金總額165,000,000美元尚未償付。截至記錄日期，除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2022年7月票據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票據。

任何有意參與同意徵求的持有人必須於屆滿期限前及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設定的期限前(除非同意徵求提早終止)向Euroclear或Clearstream(視情況而定)提交或安排代其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電子同意指示**」)。僅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可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提交電子同意指示。倘閣下並非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則閣下須安排閣下透過其持有票據的直接參與者於有關結算系統指定的期限前代表閣下向有關結算系統提交電子同意指示。Euroclear或Clearstream之參與者必須同意最低本金額為200,000美元或超出該金額之1,000美元之任何倍數之票據。

持有人於交付後不得撤銷同意。就系列票據而言，於本公司自生效時間起及之後收到不少於該等系列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大多數的有效交付同意（「必要同意」）後，該等系列票據的各現有及未來持有人將受相關契約（經相關補充契約修訂）的條款約束，不論該持有人是否交付同意。補充契約將規定，建議修訂在生效時間之前不得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根據本同意徵求促使向有權收取有關付款的持有人交付支付同意費的必要資金。

建議修訂將修訂各契約中的違約事件條文，以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剔除因2022年3月票據項下發生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有關係列票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以及其他重要修訂以便倘2022年3月票據受託人及／或任何持有人因2022年3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而繼續強制執行抵押品，則允許相關受託人指示抵押品代理不就抵押品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有關各系列票據的建議修訂僅於(i)資料及製表代理於生效時間及屆滿期限（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收到持有人的有效同意（佔於記錄日期尚未償付系列票據各自本金總額不少於大多數）；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相關受託人根據契約各自的規定簽立各補充契約後生效。

於根據本同意徵求接獲必要同意後，資料及製表代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證明，截至同意日期已接獲必要同意，並遵守契約所載相關條件，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相關受託人將分別簽立補充契約。

各補充契約將規定，建議修訂於生效時間前不得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視情況而定）向有權收取有關付款的持有人交付根據本同意徵求支付同意費的所需資金。倘各補充契約生效，其將分別對所有持有人及任何未來承讓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是否已同意建議修訂。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進行建議修訂所需的必要同意，因2022年3月票據的任何違約而導致的交叉違約風險增加可能對本公司尋求新商機及新資金來源的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償付票據及尋求再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意代價

本公司將向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交付其同意的各持有人支付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2.50美元(「同意費」)，惟須達成支付有關同意費的條件。

同意徵求之條件

接受同意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屆滿期限或之前就根據本同意徵求的條款有效交付的各系列票據收到必要同意；
- (ii) 各訂約方簽立各補充契約；
- (iii) 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法規，且不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禁令或其他法律程序(倘作出不利裁決)會導致實施建議修訂或支付同意費違法或無效或被禁止，或將質疑其合法性或有效性；及
- (iv) (A)本公司的業務、物業、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營運或經營業績概無發生或面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及(B)金融市場整體上或影響本公司股權或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就上文(A)或(B)項而言，本公司的合理判斷對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屬人士就本同意徵求預期獲得的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非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否則資料及製表代理收到必要同意將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接受同意或向同意持有人支付同意費，或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受託人有義務簽立補充契約。

倘任何條件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發出任何通知，允許本同意徵求失效或延長徵求期，並繼續根據本同意徵求徵求同意。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同意徵求可能因任何理由於有效交付同意前的任何時間被放棄或終止，在此情況下，收到的任何同意將作廢，且不會支付任何同意費。

簡要時間表

下文概述同意徵求之預計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描述
記錄日期	2022年2月21日。	僅截至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有資格同意建議修訂。
屆滿期限	2022年3月1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除非經本公司延長並通知受託人或終止。	為符合資格收取同意費，同意必須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交付。
同意日期	資料及製表代理收到必要同意，而其後向受託人及本公司證明於該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收到必要同意。	緊隨同意日期後，本公司可就票據簽立及向受託人交付補充契約，以使建議修訂生效。
生效時間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受託人就建議修訂簽立相關補充契約的時間，於同意日期後但可能於屆滿期限之前、同時或之後。	補充契約一經正式簽立，建議修訂將生效並對所有票據持有人(包括不同意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補充契約將規定，建議修訂須待同意持有人獲支付同意費後方可生效。
支付日期	於屆滿期限及「同意徵求－同意徵求之條件」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本公司目前預計該日期為2022年3月4日。	待支付同意費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根據有關係列票據有效交付其同意的各系列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就同意徵求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徵求代理，而Morrow Sodali Limited為資料及製表代理（各自於同意徵求聲明及其相關文件內訂明）。同意徵求聲明、本公告及有關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可於同意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Jingruiconsent> 查閱。

索取同意徵求聲明及其相關文件副本的要求可按下文所載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資料及製表代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Morrow Sodali Limited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

電郵：project.jingrui.lm@htisec.com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

Morrow Sodali Limited

倫敦

香港

英國

香港

倫敦

上環

W1U 1QS

禧利街33-35號

103 Wigmore Street

The Hive

電話：+44 20 4513 6933

電話：+852 2319 4130

電郵：Jingrui@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同意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Jingruiconsent>

本公告並非購買票據的要約、購買票據的要約邀請或出售票據的要約邀請。要約僅可根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作出。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同意徵求須待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及本公告概述有關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同意徵求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同意徵求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同意徵求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同意徵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作出或接納同意徵求並不符合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會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來自或代表其的交付同意）。倘本公司知悉作出同意徵求或交付同意不會符合適用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盡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有關努力（如有）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亦不會向其或代表其提交或同意）同意徵求。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與同意徵求有關的陳述）乃基於對本公司及其行業的當前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業績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該等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的變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62)；
「同意徵求」	向本公司徵求同意對各契約作出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單一建議；
「同意」	持有人同意適用建議修訂；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要約」	本公司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之要約；
「同意徵求聲明」	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有關同意徵求的同意徵求聲明；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同意徵求聲明所述及界定的若干建議修訂；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附屬公司擔保人」	為本公司於2022年3月票據及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及徐海峰；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